

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

行政许可决定书

黔监能许可〔2025〕50号

国能（正安）新能源有限公司：

国能（正安）新能源有限公司向本机构提出电力业务许可（发电类）许可事项新申请。经审查，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，决定准予许可。

本决定将依法予以公开，公众有权查阅。本机构将自作出本决定之日起5日内向各承装（修、试）企业颁发、送达许可证，10日内向各发电企业颁发、送达许可证。

互联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的渠道：登录网址<http://xzfy.moj.gov.cn/>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，或者通过“掌上复议”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行政复议申请。

附件：准予许可事项企业名单

联系电话：0851-85593220

监督投诉电话：0851-85593196

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

2025 年 6 月 26 日

附件

准予许可事项企业名单

一、电力业务许可（发电类）新申请

序号	申请人名称	项目（机组）名称	投产 容量 (MW)	许可证编号
1	国能（正安）新能源有限公司	正安县中观镇天楼山风电场	5	1462925-01247